

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邹欣、魏刚、张波

2023 年 1 月 15 日